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台抗字第248號

再 抗告 人　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兆景

訴訟代理人　張嘉容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1年度國抗字第36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於法院裁定命補繳裁判費後減縮起訴聲明，原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不因此失其效力。原告逾限未按減縮後之訴訟標的金額補繳裁判費者，法院即得以其起訴為不合法，裁定駁回其訴。本件再抗告人起訴請求相對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元本息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11年2月24日裁定駁回其訴訟救助之聲請（下稱系爭訴訟救助裁定），並限期命再抗告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89萬2000元（下稱系爭補費裁定）。再抗告人於同年8月8日具狀減縮起訴聲明為請求5000萬元本息，該院於同年10月19日以111年度重國字第2號裁定（下稱2號裁定）駁回其訴，再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原法院以：再抗告人對系爭訴訟救助裁定、補費裁定均不服，分別提起抗告，經原法院於111年3月31日依序以111年度國抗字第9號（下稱9號裁定）、第10號裁定駁回其抗告，再抗告人對9號裁定不服提起再抗告，本院於同年9月14日以111年度台抗字第857號裁定駁回其再抗告。再抗告人於同年月26日收受該裁定後，迄仍未按減縮後訴訟標的金額補繳裁判費，所提上開訴訟即欠缺起訴必備程式，為不合法，

因而維持2號裁定，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再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　袁　靜　文

法官　林　金　吾

法官　陳　靜　芬

法官　許　秀　芬

法官　石　有　為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劉　子　豪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